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对与关联方签订《债务承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交易以公司债权账面原值作为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思甜、马伯钱、刘伟

2022年10月25日